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林区财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投资项目工程评审服务机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评审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达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436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53.1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达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17日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中达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](#) 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607560623652Q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0年09月13日	行业	工程管理服务

[享受扶持政策信息](#) |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|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|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| [更多信息](#)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